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方欣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81.4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关于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方欣科技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其战略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对该项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7年4月24日